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28 号

罪犯保格么只则，女，1977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金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 (2022)川 3430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。被告人保格么只则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9 日止。于 2022 年 8 月 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1562.03 元，月均消费 166.1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保格么只则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保格么只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格么只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